南京审计大学

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和交流协议书

甲方：南京审计大学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别：\_\_\_\_\_；出生日期: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；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学院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专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电子邮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丙方（乙方国内担保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别：\_\_\_\_\_；出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；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与乙方的关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 工作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邮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外派出国（境）学习和交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学校教学事业发展需要，接受乙方的申请，同意推荐乙方赴\_\_\_\_\_\_\_\_（国家或地区）学习和交流，学习和交流期限为\_\_\_\_\_\_天。乙方最迟应在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前回国（境）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的出国（境）学习和交流方式为：

□联合培养项目 □交换生项目 □暑期交流学习项目

□一学期访学项目 □学术会议 □合作科研

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第三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1. 甲方对乙方出国（境）学习和交流给予必要的指导，提供有关咨询服务。

2. 甲方为乙方办理出国（境）学习和交流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。

3. 乙方在境外期间，甲方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保留其学籍。

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1. 乙方保证在外学习与交流期间，与所在学院、导师以及担保人保持联系；保证完成出国（境）学习和交流计划与任务。

2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出国（境）学习和交流期限、国家或地区、身份和计划。

3. 乙方出国（境）学习和交流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须以南京审计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报所在学院备案。

4. 乙方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应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政府对出国（境）留学人员的管理规定，遵守所赴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赴单位规章制度，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；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不得从事与学习与交流身份不符的活动。在国（境）外的一切个人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5. 乙方抵达学习和交流所在国后，应在10日内到中国驻该国使（领）馆报到，服从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。

6. 为应对在国（境）外学习和交流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，乙方出国（境）前应自行办理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。乙方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发生的意外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7. 乙方须依照计划按期回国（境），应于回国（境）后1周内（以入境记录为准）到研究生管理部门及所在学院报到，并在1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交“出国（境）学习和交流总结报告”和相关材料（包括论文、邀请函或者出席会议证书以及学习、生活照片）。超过计划回国（境）时间1个月未返校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学籍，并按违约处理，同时将其户籍和档案退回原籍。

户口迁移地址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档案迁移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第五条 丙方承担的义务：

1. 丙方应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书相关条款的规定。

2. 丙方应与乙方经常保持联系，并及时向甲方介绍乙方执行协议书的情况；如乙方违约，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时，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书与国家政策相悖之处，按国家政策办理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书自乙方获得有效签证之日起生效，签字各方保证遵照执行。必要时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

乙方研究生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

丙方担保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日